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冠力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路22-26號A好兆年行第一期1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新英文名稱「China Pipe Group Limited」及新的中文第二名稱「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載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及由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該等證書」)後，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Soft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更改為「China Pipe Group Limited」及本公司的第二名稱由「冠力國際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將由該等證書上所載的註冊日期起生效；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前述事項生效而言屬必須或權宜之所有該等行為、契據及事情，以及執行所有該等文件及作出所有該等安排。」

承董事會命
冠力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賴福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同時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持有人中排名首位而出席大會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福麟先生及俞安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以信先生、陳偉文先生及管志強先生。